**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食堂配送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HY-20220005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931724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3172433)

[一、前附表 6](#_Toc93172434)

[二、采购文件 7](#_Toc93172435)

[三、投标文件 9](#_Toc93172436)

[四、开标评标 12](#_Toc9317243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_Toc931724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93172439)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8](#_Toc93172440)

[二、商务要求 18](#_Toc93172441)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_Toc931724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_Toc931724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4](#_Toc93172444)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4](#_Toc93172445)

[一、供应商询问 44](#_Toc93172446)

[二、供应商质疑 44](#_Toc93172447)

[三、供应商投诉 45](#_Toc9317244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HY-20220005**

**二、采购组织类型：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类别：服务**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01标 | 蔬菜类，大米类、食用油及面粉类，豆制品类及冻品类，水果类，猪肉类，牛羊肉类，家禽及禽蛋类，水产类，调味品干货类，百杂日用品类，应急、零星特物资类 | ￥1280000.00 |
| 02标 | 饮料及乳制品类  | ￥100000.00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1）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抽检中两年内未发现重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没有被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记录（提供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2022年 月 日 至 2022年 月 日上午08：30-11：30时整；下午14：00-17：00时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报名，报名单位可以将以下盖章好的资料扫描件以PDF格式发至2542373138@qq.com 邮箱内【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备注手机号及QQ）、报名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承诺函。】

2.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支付宝转帐，缴纳至以下支付宝账户：（1）支付宝账号：15257552586（2）备注：项目名称和报名单位。**【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前去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29号颐高广场1幢1105-1室办公室领取】。**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月 日 9：3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29号颐高广场1幢1105-1室会议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时间以开标室时间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形势，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1）允许采用邮寄投标文件的模式（邮寄采用EMS或者顺丰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工作），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邮寄到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29号颐高广场1幢1105-1室会议室，收件人：李佳，联系号码：0575-85221167 。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2）现场递交，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29号颐高广场1幢1105-1室会议室）。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

**十一、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盖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29号颐高广场1幢1105-1室；联系人：李佳；联系电话：0575-85221167 ；数据电文接收邮箱：2542373138@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联系人：沈晨雪，联系电话：0575-81193757，项目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75-81193816。

2.采购代理机构：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系人：李佳，联系电话：0575-85221167。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食堂配送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中标价的1%**），服务期到期后按照院内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费5000元。****（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账 号：201000225336324****开 户 行：绍兴瑞丰银行钱清支行** **（3）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4）潜在供应商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行业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对小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报告；

2.1.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证明材料）；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注意：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须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递交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显示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3.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况而定）。

3.5启封“资格文件”，采购机构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视情况而定），核验通过后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3.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和原件材料（如有）并签字确认。

3.8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宣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报价和宣读的内容签字确认（视情况而定）。

3.9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10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项目评审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评审**

5.1评审内容包括但并仅限于格式审查、内容评审、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审查。

5.2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或演示内容、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得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评审。

5.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不出席现场开标会的供应商将失去该权利。**

5.4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不退还已经拆封的投标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或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错误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7.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除外；

7.6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6.1“资格文件”、“报价文件”的签字、盖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

7.6.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6.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6.4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6.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6.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7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或就同一项目递交多份明显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7.8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7.9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0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2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3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1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16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1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7.18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定标**

8.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  |
| --- |
| **一、适用范围：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食堂** |
| **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三、服务要求：** |
| **（一）基本要求：** |
| 1、蔬菜类必须新鲜、完整、去皮、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小青菜要求装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一定规模的蔬菜定点种植基地或有稳定的供菜基地证明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独立的仓储场所；具备有机磷检测设备（有专人负责）。每周提供一次相关配送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农药残留不超标，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证明。若提供现场净菜服务人员，具体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由采购方决定，服务不符合采购方要求，责令整改未果，将取消资格。 |
| 2、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09标准，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达到优质大米质量指标；提供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米面制品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食用油、面粉类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2/3日期。 |
| 3、豆制品类、冻品类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不得配送超过距保质期2/3日期的冷冻食品。 |
| 4、水果类：同类品种水果大体匀称，需保证新鲜、丰满、无变质，成熟度适中，农药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
| 5、猪肉类必须 新鲜，观感好，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需定点屠宰。动物检疫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猪肉必须盖有蓝色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若提供现场切配服务人员，具体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由采购方决定，服务不符合采购方要求，责令整改未果，将取消资格。 |
| 6、牛羊肉类必须新鲜，观感好，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需定点屠宰。动物检疫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 7、家禽类必须定点屠宰，净膛干净，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鲜蛋要求新鲜，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可追溯来源，不得配送超过距保质期1/3日期的涉餐食品。。 |
| 8、水产类：必须鲜活，观感好，大小符合要求，水产类来源于大型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具有质量检测报告，要求活鱼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称重验收后现场进行粗加工。鲜活水产品必须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现场进行活杀。 |
| 9、调味品干货产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干货产品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2/3日期。 |
| 10、百杂日用品类在绍兴地区必须具有实际经营配送点，经营范围含食品、农产品、日用百货等品类等，所有食堂用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11、饮料及乳制品类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产品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2/3日期。 |

|  |
| --- |
| **（二）配送服务要求** |
| 1、配送企业应足量、及时将食堂食品用品等配送至食堂。为确保食堂运营，食堂提前1天（下午17：00前），向配送企业提交网上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配送企业必须每天早晨6:20-7:00之间将采购食品用品配送至医院指定区域。 |
| 2、配送企业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文明配送；自觉协调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院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 3、配送企业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配送人员身份证明，且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
| 4、所有配送产品必须证照齐全，源头可查。在配送食品中，配送企业应主动提供相应的单证：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代理授权证明、区域性知名品牌等证明。 |
| 5、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配送企业必须自备运输工具运送至指定点地点。 |
| 6、所有配送产品必须经采购方两名验收人员验收后方可离开；后期补给品种至少经一名验收人员验收并签字方可；严禁发生货到即走，无人验收的现象。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必须2小时之内换货。 |
| 7、进入采购方小卖部产品，合计一次性超过一定金额，根据采购方要求，免费配送至市区指定地点。 |
| 8、合同期内若采购方开发上线智慧食堂系统，配送企业根据采购方要求必须配合同步使用智慧食堂系统。 |
| ★9、承诺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最高限额50万元）；**（若投标单位在承诺函中高于此标准的，就按高标准执行）** |
| **（三）安全责任** |
|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企业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没收准入履约保证金 ，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配送企业独立承担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政策层面提出的相关要求。 |
| 3、配送企业在院内运输物品，应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采购方相关财产损失，配送企业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进入院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 |
| 4、配送中所涉运输、装卸、税收及其他相应费用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配送企业自行办理。 |
| 5、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准入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四）违约责任** |
| 1、配送企业如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
| 2、配送企业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质监、卫生等部门的检查和检测。配送的食品质量低于投标承诺质量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作出以下处罚：一是配送价格按性价比同比例下降；二是在次月的结算款中扣5000元。凡一个年度内，市、区市场监察局抽检有不合格的，按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文件处理。 |
| 3、配送企业配送的商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及价格虚高等现象，要求配送企业2小时内退换；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退换的，每查实一次在次月的结算款中扣500元；>5次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 4、配送企业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配送产品。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提前协商解决，如未按要求送达，每次扣除结算款中扣500元；>5次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 **（五）付款方式****双方商议待定（**财务入账后，1个月内支付（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二）：02标项目明细（附表）**

**乳制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参考规格** | **单位** | **备注** | **最高限价** |
| 1 | 利乐纯牛奶 | 200 ml /包 |  ml | 常温奶，保质期不超过60天 | 0.935分/ ml  |
| 2 | 鲜奶 | 218ml/盒 | ml | 保鲜奶系列（冷藏） | 1.72分/ml |
| 3 | 老酸奶 | 120g/盒或杯 | g | 2.38分/g |
| 4 | 无糖酸奶 | 180g/盒或杯 | g | 1.59分/g |
| 5 | 红枣酸奶 | 120g/盒或杯 | g  | 1.28分/g |
| 6 | 原味酸奶 | 125g/盒或杯 | g | 1.23分/g |

**备注：不在清单中产品如招标人需购买，价格需双方协商确定。**

**饮料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参考规格** | 备注 | **最高限价（元）** |
| 1 | 矿泉水 | 500ml\*24瓶/箱 | 箱 | 28 |
| 2 | 脉动维生素饮料 | 500ml\*15瓶/箱 | 箱 | 55 |
| 3 | 雪碧 | 500ml\*24瓶/箱 | 箱 | 55 |
| 4 | 可乐 | 500ml\*24瓶/箱 | 箱 | 55 |
| 5 | 冰红茶 | 550ml\*15瓶/箱 | 箱 | 34 |
| 6 | 果粒橙 | 450 ml\*12瓶/箱 | 箱 | 48 |
| 7 | 椰子汁 | 245ml\*24听/箱 | 箱 | 90 |
| 8 | 王老吉 | 310ml\*24听/箱 | 箱 | 60 |

**备注：不在清单中产品如招标人需购买，价格需双方协商确定。**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2技术培训：根据招标人要求。**

**2.3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4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按每月进行考核，根据对中标人每月的管理考评结果，在次月1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服务费。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并对中标人提出期限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关损失。**

**双方商议待定（财务入账后，1个月内支付（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若中标人经采购人考核后，考核满意分（每月度）达不到85分的，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中标人无权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按年中标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不支付一个月服务费，另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年中标价20%的违约金。其它纠纷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通过法院裁决。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01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02标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报价、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符合性评审。按所有有效下浮率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最高有效下浮率相同的，则由招标人当场抽签决定预中标者。**下浮率报价范围≥2%，投标报价不在下浮率范围内的按无效标处理。**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2.1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主要服务要求响应性 | 10 |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10分。1、打“★”号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其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企业实力 | 2 |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并与所投标段内容相符合。1.具有ISO22000认证，得1分；2.具有ISO9001认证,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得证书扫描件或图片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经验 | 4 |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配送成功案例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可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企业规模 | 9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经营场所面积达2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1500-2499平方米的得2分，1500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基地面积800亩以上得3分，500亩以上800亩（不含）以下得2分，其他1分。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容积达到700立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立方米加1分，最高3分。**（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 4 |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方无偿提供现场切配服务人员1名得2分。承诺为采购方无偿提供现场净菜服务人员1名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配送车辆 | 6 | 投标人配送车辆，最高得6分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厢式配送车辆1辆，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1辆，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其他车辆1辆，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件扫描件或图片，车辆照片、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配送服务方案 | 15 |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单位总体实施方案（包含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管理目标、仓储管理、难点要点分析等），由评委根据方案及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优秀得5-3.1分；良好得3-1.1分；一般得1-0分。应急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应急实施方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等服务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严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优秀得5-3.1分；良好得3-1.1分；一般得1-0分。特色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投标单位正常服务承诺的基础上能提供排他性特色服务的方案及承诺进行酌情打分，最高得5分；优秀得5-3.1分；良好得3-1.1分；一般得1-0分。 |
| 8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 | 3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为本项目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最高得3分。1.承诺购买安全责任险在2000万（含）以上的得3分；2.承诺购买安全责任险在2000万-1000万（含）的得2分；3.承诺购买安全责任险在1000万-500万（含）的得1分；**（备注：如提供承诺函的，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承诺相应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 9 | 食品安全承诺 | 7 | 根据投标人对问题食品召回制度和落实情况打分，0-3分。 |
| 是否给出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优质服务、职工管理和保障措施等承诺，程度如何和响应措施等情况，0-4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1.所有配送商品价格按照“柯桥区教体网指导价”**下浮 %报价**计价，下浮最多的得满分。（20分）

2.寒暑假期间配送的商品价格以“教体网指导价”最后一次网上公示指导价计价同比下浮），未在“教体网”公示商品中涉餐物资价格按照“E价通大江市场价”**下浮 %报价**计价，下浮最多的得满分。（10分）

3.在“教体网”和“E价通”网上无公示指导价格的食品和物品下浮 **%报价**计价，基础价根据越城区大江农贸市场和大云农贸市场的平均价。（10分）

4.计分方法：以有效投标人的最大下浮数为基准值，其为满分；其他得分=（投标数值/基准值）×分值

5.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满分为100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期） …………………………………………（页码）

6.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6.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页码）

6.5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附件6：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7.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8.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页码）

9.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10.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2.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标段编号：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货物部分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01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1** | **蔬菜类，大米类、食用油及面粉类，豆制品类及冻品类，水果类，猪肉类，牛羊肉类，家禽及禽蛋类，水产类，调味品干货类，百杂日用品类，应急、零星特物资类** |  | **按照“柯桥区教体网指导价”** |
|  | **寒暑假期间配送的商品价格以“教体网指导价”最后一次网上公示指导价计价同比下浮），未在“教体网”公示商品中涉餐物资价格按照“E价通大江市场价”** |
|  | **在“教体网”和“E价通”网上无公示指导价格，基础价根据越城区大江农贸市场和大云农贸市场的平均价。**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02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1** | **饮料及乳制品类**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名称）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名称）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公布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附件21（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加盖公章）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